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學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即相對人應賠償其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車輛發生車禍所造成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損壞之維修費。惟查被告即相對人之戶址係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而侵權行為地則在雲林縣北港鎮，又原告即聲請人已具狀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是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乃依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